

**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組）約用副研究員(博士級)
徵才公告**

一、職稱：約用副研究員(博士級)

二、官職等：無。

三、職系：無。

四、名額：正取 3 名，備取 3 名（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等別相當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

五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國內外(國外學歷需經駐外館處驗證)醫學、醫事檢驗、醫學放射、醫學影像、醫工、化學、生物技術、生命科學、電機、電子、資工等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，具有博士學位者。具資訊傳輸、軟體程式、網路安全、影像分析、大數據或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相關經驗者優先。

(二) 公文寫作能力佳，有醫療器材查驗登記或相關工作經驗者優先。

(三) 英語讀寫能力佳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。

(四) 有學習及工作熱誠、認真負責，可視工作情況配合加班者。

(五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僱用為各機關之臨時人員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
2. 本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自實際到職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

八、特殊條件：無。

九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協助辦理醫療器材查驗登記相關業務。

(二) 協助辦理醫療器材相關法規之研擬與釋疑事宜。

(三) 協助辦理醫療器材全生命週期管理事項等事宜。

(四) 協助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十、薪資待遇：

待遇月支 66,950 元。

十一、工作地址：

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F 棟（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F 棟）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(一) 自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2 日，請以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將個人履歷表(含連絡電話)、大學(含)以上學歷證件影本，寄至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99 號 F 棟，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粧組-彭小姐收，並註明「應徵約用副研究員(博士級)」。

(二) 本職缺一律以紙本報名，勿使用本署網頁之"線上報名"作業。

(三) 未依前開說明檢齊資料郵遞紙本履歷表，本署將視為資格不符，書面審查合格者

擇優面試，未獲遴用者，恕不函復；另徵才資料恕不退件。

- (四)面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宜將另行通知，面試後擇優錄取3名，得增列候補名額至多3名（依序遞補本次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等別相當、工作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候補期間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）。
- (五)有關本署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書及臨時人員之相關規定，請上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law.aspx?cid=74>)查詢。
- (六)聯絡人：彭小姐(02)2787-7581。